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比较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比较客观与真实。

二、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09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管理层顺利完成公司的破产重整工作，督促董事会加大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力度，积极引入有运作实力的重组合作方，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监事签名：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4 月 27 日